

# 10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次數	專案小組	審議時間	104.5.25 (星期一) 下午2時
會議 議程	研議第一案：「台南市南區公英段1111地號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研議第二案：「崇華堂天乾道院寺院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類別	研議案	編號	第1案	申請 單位	竹溪禪寺	設計 單位	群姓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台南市南區公英段1111地號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研議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 二、基地座落：公英段1111地號。 三、辦理過程說明： 1. 本案為竹溪寺新建工程，土地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四周為體育場用地並緊鄰竹溪，竹溪寺為臺灣府城七寺八廟之一，也是臺南四大古剎之一，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對於規模龐大、案情複雜或對都市景觀有重大影響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得先由本會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並提出審議參考意見後，再提本會審議。」辦理。 2. 本案於104年1月22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研議會議，會議結論為： (1) 本案臨竹溪之親水設計，請與水利局協調整體規劃。 (2) 請依上述各單位初核意見、小組委員意見及決議修正或回應後，再提至本專案小組研議。 3. 本次為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第二次研議。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small>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small>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1. P3-15、3-16，透水鋪面計算有誤，請修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1. 本案西側臨體育路，並緊鄰該道路設置圍牆，請說明理由。 四、前次會議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1. 本案基地沿竹溪側，建議藉本案之規劃留設開放民眾使用之步道及自行車道。【於基地沿竹溪側擋土牆外留設部分土地，供市府後續規劃使用，請設計單位說明】 2. 本案之規劃未考量竹溪之親水性及水的意象，並欠缺歷史、地理及生態環境因素。【請設計單位說明】 3. 基地內既有之大石，建議應作處理，可與水利局討論是否置於竹溪中形成激流，豐富生態。【已結合景觀設計配置，請設計單位說明】 4. 書院樓之座向建議調整。【建議並未採納，請設計單位說明】					

		<p>5. 基地內通路及停車動線是否可從廣場西側進入，避免動線拉長。 【設計單位考量基地內通路作為車輛進出停等空間，減少對體育路衝擊，故建議未採納】</p> <p>6. 建議將竹的意象納入景觀規劃。【請設計單位說明】</p> <p>7. 既有喬木(如書院棟西側)應考量其生長條件、適地性等，做整體性重新規劃。【請設計單位說明】</p> <p>8. 肖楠屬於中高海拔喬木且日照需求高，不適合本地，毛柿樹冠小且生長慢，不利成蔭。【本案新植肖楠53株】</p> <p>9. 廣場東南側地勢低窪與建築間有高差，規劃上宜再考量。【請設計單位說明】</p> <p>10. 本案景觀規劃建議可與滯洪池整體考量，既有之石頭亦可利用作為自然護坡。【本案設置兩處滯洪池，既有石頭配合景觀設計配置，請設計單位說明】</p> <p>11. 以竹溪寺之歷史，應有公益性之責任。【請設計單位說明】</p> <p>12. 基地內通路應考量迴車空間。【設計單位以廣場可作為迴車空間，建議未採納】</p> <p>13. 本案私設通路僅6M相對於停車數量是否足以負荷？【設計單位以6M通路已為雙車道，且配合活動之交管，故建議未採納】</p> <p>14. 西南側山門建議配合動線退縮，重新規劃。建議配合動線退縮，重新規劃。【建議並未納入規劃，請設計單位說明】</p> <p>15. 本案之規劃建議提高層次，將親水設計納入，考綠水與建築之共生。【建議並未納入規劃，請設計單位說明】</p> <p>16. 大殿前方之端景並未妥善處理，廣場之形貌及氛圍可再軟化。【請設計單位說明】</p> <p>17. 本案臨竹溪之親水設計，請與水利局協調整體規劃。【請設計單位說明】</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綜合規劃科： 無新增意見。</p> <p>都市計畫管理科： A、P1-01 都市計畫案名錯誤請修正。 B、P1-07 土管第十條停車空間檢討 參照頁次請修正為4-02。</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p>	<p>建築管理科一股： 未提供意見。</p>
<p>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p>	<p>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公園管理科一股： 未提供意見。</p>
<p>經濟發展局</p>	<p>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提供意見。</p>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p>	<p>本案建請酌設機車停車位。</p>
<p>文化局</p>	<p>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p>	<p>無新增意見。</p>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無新修正意見。
委員 審核 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築風格及色彩計畫，建議納入臺南地方特色，或於既有色彩增加暖色系。</li> <li>2. 園區整體規劃之區域性功能尚不明確，園區內每個角落應有其功能設定，滿足民眾上使用需求或型塑菩薩道場之意象。</li> <li>3. 肖楠生長緩慢不利成蔭，特有樹型不適合過多修剪，作為林蔭景觀道旁之樹種，未來側枝恐有影響通行之虞；黑檀生長緩慢難成蔭，且其葉及果有毛易造成皮膚發癢，恐不適作為休憩之樹種。</li> <li>4. 部分圖面植栽圖例不同，應再確認。</li> <li>5. 園區內是否有規劃設置提供民眾休憩之座椅？</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體建築與前方廣場仍缺乏與水的意象作連結。</li> <li>2. 整體規劃上是否有規劃生態滯洪池之考量。</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規劃建議應將區內車輛行進之影響降低。</li> <li>2. 對於行人之動線意象如何塑造強化，建議大殿中軸動線延伸至竹溪對岸，並增加親水性，西南角建議退縮並以強化人行動線為主。</li> <li>3. 本案設計缺乏開闊且與水親近之中軸線，規劃上應強化整體寺廟之意象。</li> <li>4. 本案規劃上之主軸應以交通動線、歷史人文、親水等三方面，作結構性之調整。</li> <li>5. 本案規劃如預留作未來使用，應於圖面上標示可能之想法。</li> <li>6. 竹的意象應再加強。</li> </ol>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竹溪與竹溪寺之環境應共享，本案規劃應強調親水性之關係，請提出未來之想法，規劃上是否有增設跨橋之可能，其位置與預留之彈性空間應於圖面上表示。</li> <li>2. 車行動線是否有於其他位置進入之可能性。</li> </ol>	
決議	請依小組委員意見、各單位初核意見及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全部修正及回應後，再提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二案	申請單位	崇華堂天乾道院	設計單位	顏夷伯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崇華堂天乾道院寺院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研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p> <p>二、基地座落：新化區知母義段 142、142-1、145、146、146-1、148-3、148-34、148-42、148-58、148-60 等十筆地號。</p> <p>三、案件內容說明：</p> <p>(一) 本案申請新建寺院、開闢公園及停車場，相關之土地權屬及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基地面積為9,351m<sup>2</sup>，法定建蔽率為40%，法定容積率為120%。</li> <li>2. 公園用地-公(5)：基地面積為35,834m<sup>2</sup>，法定建蔽率為5%，法定容積率為5%。</li> <li>3. 停車場用地-停(3)：基地面積為4,472m<sup>2</sup>，法定建蔽率為5%，法定容積率為5%。</li> </ol> <p>(二) 依101年9月26日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變24案-農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附帶條件(詳附件)，本案應於期限內完成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代金捐贈，始得核發建築執照，且本變更案停車場用地(停3)、公園用地(公5)應供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使用，並自行管理維護。</p> <p>(三) 本次為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第一次研議。</p>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b></p> <p>(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18條檢討，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公5、停3)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再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三條檢討，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臨道路側應至少退縮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分應自建建築線側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喬木及複層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2.5公尺以上之透水步道，且退縮部分之綠覆面積占退縮部分面積比例需達50%，現案(公5)未依規定留設2.5公尺以上之透水步道，且(公5、停3)未列式計算退縮範圍之綠覆面積比例，請做補充，如有困難，應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免依此規定辦理(P. 3-46)</p> <p>(二)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20條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變更內容之附帶條件第5點檢討，宗教專用區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綠化植栽，且不得以盆栽擺設計算綠化面積，請檢討現案是否符合規定？另綠化面積計算式標示之草地、植草磚位置所在及面積計算不清楚，請放大圖面及計算式，請修正。(P. 3-16)</p> <p>(三)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條檢討，公園用地之透水率應達85%，請說明本案公園內的水域面積是否可以透水，並補繪相關剖面圖，若水域面積不屬透水面基，則本案公園用地之透水面積不足，與規定不符，請修正，若有困難，應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免依此規定辦理。(P. 3-16)</p> <p>(四)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條檢討，本案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應於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一處好望角。其規劃設計內容應強化基地特色，並配合當地環境及使用</p>				

需求，適當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街道家具設施及必要的景觀藝術設施外，應以複層式植栽方式，並以適地植栽或原生植栽加以綠化並應盡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現案未標示好望角之範圍，及未依規定適當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明及必要的景觀藝術設施，與規定不符，請修正，若有困難，應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免依此規定辦理。(P. 3-46)

##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一) P. 1-1：

1. 停車場用地之法定建蔽率、實設建蔽率、法定容積率、實設容積率填寫有誤，請修正。
2. 容積率合計之欄位請填寫。
3. 容積提升類型及內容之欄位填寫有誤，請修正。

### (二) P. 3-4~ P. 3-6：

1. 植栽圖說比例至少 1/300，並於圖面上標示檢討喬木樹距及樹穴尺寸面積
2. 圖面須為彩色，以明確區分綠化範圍、步道、水池、室內外空間等。
3. 請標示室外地坪鋪面材質及色彩。
4. 高程請以道路面為+0 做基準，以利檢核。

### (三) P. 3-15：

1. 喬木圖例及圖說比例過小不易辨識，請修正並放大以利檢核。
2. 喬木請標示單位綠覆面積，棕櫚類請標示裸高徑及單位綠覆面積。

### (四) P. 3-16：

1. 圖面比例太小請放大，並於圖面明確標示各區塊之綠地面積、植草磚面積大小，以利查核。
2.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之法定空地及綠覆率檢討有誤，未將灌木綠覆面積計入，請修正。

### (五) P. 2-4，請補充本案基地內各方向之現況照片。

### (六) P. 3-23，灌木植栽圖說比例至少 1/300，灌木種類圖例太小不清楚，及請以彩色做區分標示。

### (七) P. 3-24~ P. 3-26，灌木所在位置之圖面不清楚圖，請放大並於圖面明確標示各區塊之灌木面積大小，以利查核。

### (八) P. 3-36：

1. 圖面模糊且比例太小請放大，並於圖面明確標示各區塊之透水鋪面面積、綠地面積大小，以利查核。
2.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之景觀池請補繪剖面圖說。
3. 公園用地之水域面積請補繪剖面圖說。

### (九) P. 3-40，圖面及文字模糊不清楚，請修正。

### (十) P. 3-46~P. 3-47：

1. 請標示好望角所在位置。
2. 剖面線標示不清楚，請修正。

### (十一) P. 3-48~P. 3-50，守衛室、廚房、地藏殿等請於圖上標示建築線、地界線及退縮線位置，並標示各樓層高度、突出物高度及建築物高度等。

### (十二) P. 3-48，請標示欄杆之材質及顏色。

### (十三) P. 3-50，請標示戶外樓梯、欄杆之材質及顏色。

### (十四) P. 3-51~P. 3-56，請補模擬位置示意圖，並補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

### (十五) P. 5-12~ P. 5-13，本案開發屬公共工程(公 5、停 3)，請依規定檢討「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相關條文內容。

### (十六) 本案位於山坡地，請依 P. 1-3 書圖規定補充公園及停車場之相

關剖面圖說。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 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請說明本案設計係如何配合山坡地之高程做變化？並說明與鄰地之關係如何做處理？(P. 3-2)
- (二) 停車場用地施作範圍內，現況有第三種宗教專用區內之建築物，請說明該建築物如何處理？(P. 3-2)
- (三) 請說明本案公園及停車場是否 24 小時均開放供民眾使用？及是否有設置廁所供民眾使用？
- (四) 公園設計有大量之露營區，請說明是否有設置洗手台等相關設施？
- (五) 請說明本案夜間照明計畫之整體設計構想？

**四、前次會議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 (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變更內容之附帶條件第 8 點：「本變更案停車場用地(停 3)、公園用地(公 5)應供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使用，並自行管理維護。」請說明本案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是否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使用，並說明其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開放使用之規定。(P. 3-2) **【請設計單位說明】**
- (二) 承上，停車場用地之出入動線須經由第二種宗教專用區出入，非直接由建築線側進出，請說明是否有礙公眾使用，不符公共設施開放使用之精神。(P. 3-2) **【請設計單位說明】**
- (三) 承上，寺院前公園用地上之廣場似圍閉供寺院使用，不符公共設施開放使用之精神；又公園用地內部規劃停車位及露營區，請說明其交通動線如何規劃及如何開放使用。**【請設計單位說明】**
- (四) 本案於報告書 P. 4-2 頁提及公園用地有同意部分使用面積，請於圖面上套繪標示公園用地計畫範圍及本次施作範圍。**【請設計單位說明】**
- (五) 依虎頭埤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五條規定，請說明本案建築基地內之人行步道是否有與相鄰接建築基地內之其他人行步道作一完善且安全之連結？並說明建築基地整體動線之規劃是否有以人車分離為原則？**【請設計單位說明】**
- (六) 依虎頭埤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規定，請說明本案夜間照明是否有採用暖色系？臨接街廓基地外圍主要出入口處是否有設置至少一處照明設備，公共開放空間及街角處是否有設置足夠之路燈供使用？並說明是否有依不同機能活動及特殊氣氛之空間需求決定不同之照明設備？**【請設計單位說明】**
- (七) 依虎頭埤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規定，特色建築物(宗教專用區)其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設施的亮度、高度、密度及色調的和諧效果，設置外觀整體照明控制裝置，請說明本案辦理情形。**【請設計單位說明】**
- (八) 依虎頭埤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七條規定，為塑造西拉雅平埔特色風貌，因此植栽選種上以平埔族特色植栽(詳附表一)為主，並配合在地原生及常見物種(詳附表二)，請說明本案植栽選種情形。**【請設計單位說明】**
- (九) 依虎頭埤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一條規定，請說明本案施工材料是否有適度以土石、草木等天然材料替代水泥，減少混凝土及非生態材料使用，並於地形復原時儘可能增加植栽面積，以增加動植物棲息環境，減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 (十) 依虎頭埤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一條規定，請說明本案公園等等公共開放空間是否有依法配合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請設計單位說明】**
- (十一)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條規

		<p>定，請說明本案是否有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請設計單位詳細說明】</p> <p>(十二)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條規定，請說明公園中英文雙語植物解說牌之設置位置。【請設計單位說明】</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b></p> <p>(一) P. 3-8，本案整地面積較大，建議注意本區域之水土保持。於先期做好現地植栽調查，喬木如不影響整體設計，則以現地保留為優先考量，如須移植喬木時，請審慎注意移植時之施工品質。</p> <p>(二) P. 3-15，木棉可成為良好之景觀喬木，惟因較難提供遮蔭效果，建議遊覽車停車空間旁改植其他喬木，並提供足夠之植穴空間。</p>
<p><b>都市發展局</b>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b>都市規劃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 101 年 9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變更第 24 案農業區變更為第三種宗教專用區係依崇華堂天乾道院於 86 年核准之使用執照(基地座落地號：知母義段 148-3 地號)及符合「台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90 年 3 月 31 日前既有違規宗教建築者，而經都委會審查通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且本府與崇華堂天乾道院業已簽訂協議書在案。</li> <li>2. 另同變更案附帶條件第 8 點載明，本變更案停車場用地(停 3)、公園用地(公 5)應供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使用，並自行管理維護。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14 點有關停車場用地規定如下：(一)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二)停車場用地-停(3)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容積率不得大於 5%，且不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li> <li>3. 爰請確認天乾道院崇華堂既有建物是否逾越原核准第三種宗教專用區範圍，如確認後建物係坐落於停車場用地範圍內，則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予修正。</li> </ol>
<p><b>工務局</b>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確實檢討豎道區劃。</li> <li>2. 請確實檢討步行距離檢討。</li> <li>3. 「宗專三(附) 148-3 地號」雖非基地，但其上之建物跨越至本案基地 148-42 地號停車場區，仍請釐清是否符合法令或開發計畫。</li> <li>4. 藏經樓內部空間名稱是否應該一併修正？</li> <li>5. 所有圖面有關地藏殿的部分是否一併修正？</li> <li>6. P3-56 有誤。</li> </ol>
<p><b>工務局</b> 公園管理科</p>	<p>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提供意見。</p>
<p><b>經濟發展局</b></p>	<p>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提供意見。</p>
<p><b>交通局</b></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補充標示停車空間車道之留設距離。</li> <li>2. 請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以確保通視性與出入安全。</li> </ol>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一、經查本市新化區知母義段 145 地號土地(崇華堂天乾道院寺院新建工程案)涉及區域排水-虎頭溪排水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其既設設施請於排水進行治理時配合辦理，倘欲開發興設，建請依該排水水道治理計畫線適當退縮，以保留供公共須要使用。
列席單位意見	水利局： 1. 本案鄰近區域排水公告範圍之治理計畫線，應再確認是否須退縮保留使用。		
委員審核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慮公園及停車場使用者之需求，本案規劃位置較隱蔽且須穿越主建築內部，建議廁所位置應能更開放。</li> <li>2. 停車場之遊覽車迴車空間是否足夠？</li> <li>3. 大殿旁之停車位之鋪面型式應再確認。</li> <li>4. 大殿與廚房之間是否有頂蓋？</li> <li>5. 主建築之招牌名稱，其位置、材質、型式建議可再考量。</li> <li>6. 立面材質建議可增加其他材質(如木質等)以軟化整體立面。</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園之規劃建議增加宗教哲學之意象，型塑空間特色。</li> <li>2. 本案植栽配置具多樣性，惟缺乏主題，建議塑造整體規劃之特色。</li> <li>3. 荊桐目前為農委會公告病蟲害之樹種，是否選用宜考量。</li> <li>4. 楓香等樹種並不適合本地氣候，宜再考量。</li> <li>5. 用水營造空間特色立意佳，為生態池應為透水構造，相關工法建議可再研究。</li> <li>6. 座椅之位置應有聚散之分配，考量民眾使用及視覺需求，並建議以自然材質；另考量民眾活動，公園是否有設置桌子之考量。</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二期工程之規劃應一併納入整體設計。</li> <li>2. 植栽之配置應有主題想法。</li> <li>3. 公園內道路系統應依其功能需求與服務等級而有不同之設計方式。</li> <li>4. 大殿正面平台部分仍為公園用地，規劃上應維持公園之整體性。</li> </ol>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公園及停車場用地之規劃內容，應與主管機關工務局及交通局再確認。</li> <li>2. 另公園用地能否設置露營區，應與工務局確認。</li> <li>3. 請依小組委員意見、各單位初核意見及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全部修正及回應後，再提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li> </ol>		